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92号

关于海丰县城东华创针织厂生物质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城东华创针织厂：

你厂报送的《海丰县城东华创针织厂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老区三环路东侧（科力实业有限公司），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5° 21' 30.29863"，N22° 59' 4.33674"。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4 台 0.25t/h 生物质锅炉以及 1 台备用生物质锅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项目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锅炉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的处理工作，对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同时加强绿化建设，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物质锅炉灰渣

收集后定时交由附近花木场回收做肥料利用；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布袋、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送供应商回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